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都鹏



编制单位：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都鹏

项目负责人：宋雁兴



建设单位：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261657657

传真：

邮编：215323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淞沪东路8号1号房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废气排放标准.....	13
6.2 噪声排放标准.....	13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4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监测分析方法.....	15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5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验收监测点位.....	16
8.2 验收内容.....	16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0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0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
十、结论与建议.....	2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3 结论.....	22
10.4 建议：	23

一、前言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淞沪东路 8 号 1 号房，主要从事热处理炉的生产、加工、设计、销售及维修；钣金件、冲压件、电控设备、低压柜成套设备的加工、设计、销售及维修；热处理设备的销售和维修；实验炉、非标电炉、电炉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的建设项目。

2016 年 11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3322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的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04 月我公司完成全部项目的试生产工作，随后开展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5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 (13) 《关于对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322 号,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15) 《关于对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51414I)
- (17)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淞沪东路 8 号 1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3'44.33" 东经 E120°57'27.48",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华创塑胶,南界外为淞沪东路,西界外为盛浜路,北界外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主体工程			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8 台、钻床 3 台、锯床 1 台、铣床 1 台、焊机 7 台、型材切割机 1 台、砂轮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钻床 3 台、锯床 1 台、焊机 7 台、型材切割机 2 台、砂轮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滚圆机 1 台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	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工作制度			8 小时/班,一班制,300 天/年	8 小时/班,一班制,300 天/年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45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排入昆山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专业单位回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增减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钢材	钢	500 吨/年	500 吨/年	0	堆放
五金零配件	钢	150 套/年	150 套/年	0	堆放
耐火材料	耐火砖、陶瓷纤维板	5 吨/年	5 吨/年	0	堆放
焊丝	气保焊丝、不锈钢焊丝	1 吨/年	气保焊丝 0.14t/a	-0.8t/a	堆放
			不锈钢焊丝 0.06t/a		
电气元器件	--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0	堆放
电线	--	2.5 吨/年	2.5 吨/年	0	堆放
电缆	--	2.5 吨/年	2.5 吨/年	0	堆放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石油磺酸钡、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0.025 吨/年	0	-0.025t/a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剪板机	--	2 台	1 台	-1	--
2	折弯机	--	2 台	2 台	0	--
3	冲床	--	8 台	0 台	-8	--
4	钻床	--	3 台	3 台	0	--
5	锯床	--	1 台	1 台	0	--
6	铣床	--	1 台	0 台	-1	--
7	焊机	--	7 台	7 台	0	--
8	型材切割机	--	1 台	2 台	+1	--
9	砂轮机	--	3 台	3 台	0	--
10	激光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
11	空压机	--	2 台	1 台	-1	--

12	滚圆机	--	0	1 台	+1	--
----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450t/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有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产生生活污水 360t/a，排入昆山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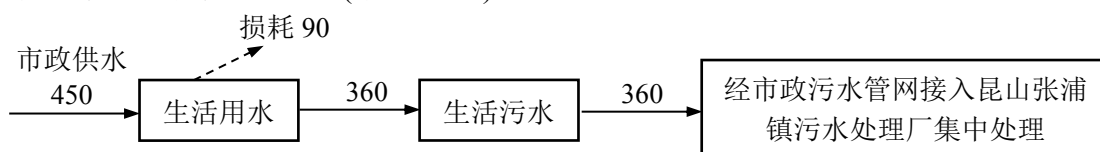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 热处理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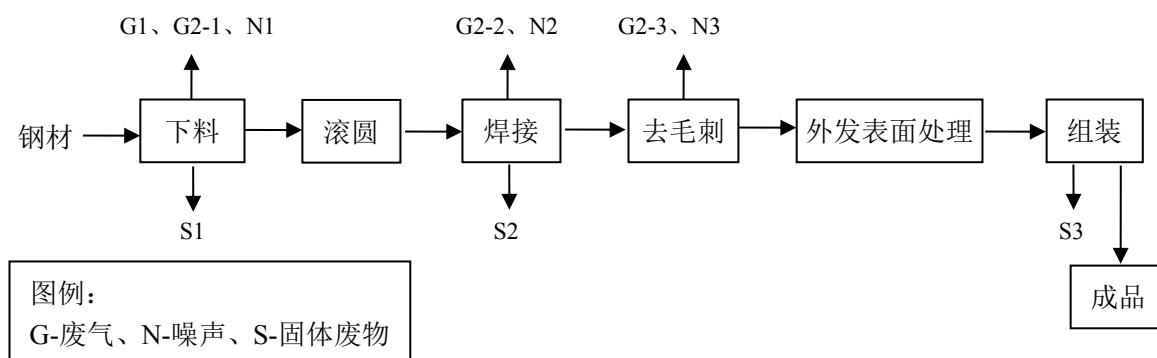


图 3.6-1 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先将钢材、钢管用剪板机剪切或用激光切割机切割，再用车床、铣床、冲床或钻床加工至特定规格、尺寸，部分钢材、钢管需经折弯机折弯。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少量切削液，定时添加，循环使用，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G1，作业过程还会产生切割粉尘 G2-1、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1。

滚圆：将切割好的钢材滚成圆筒形。

焊接：将完成机加工的钢材与五金零配件用焊丝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气保焊，焊丝使用不锈钢丝。作业工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2、焊渣 S2 以及噪声 N2。

去毛刺：产品需要用砂轮机去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滑。作业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2-3、焊渣 S2 以及噪声 N2。

外发表面处理：将产品外发其他公司，在工件表面烤漆。

组装：将外发表面处理后的产品与耐火材料、五金零配件、电气元器件进行组装，会产生少量的废电线、电缆 S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生产热处理炉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8 台、钻床 3 台、锯床 1 台、铣床 1 台、焊机 7 台、型材切割机 1 台、砂轮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钻床 3 台、锯床 1 台、焊机 7 台、型材切割机 2 台、砂轮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滚圆机 1 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淞沪东路 8 号 1 号房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	生产区：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的西部。	一致	否

		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办公区: 办公室布置在厂区的南部。 出入口: 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南侧。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无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 500 吨/年、五金零配件 150 套/年、耐火材料 5 吨/年、焊丝 1 吨/年、电气元器件 5000 件/年、电线 2.5 吨/年、电缆 2.5 吨/年、切削液 25 千克/年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产生废气颗粒物局限于车间内部,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否

由表 3.7-1 可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剪板机减少 1 台、冲床减少 8 台、铣床减少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型材切割机增加 1 台、滚圆机增加 1 台, 其余无变化, 不新增污染因子, 不属于表 3.7-1 《项目变工情况一览表》第 10 条“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 (2015) 256 号) 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5 人，排水约 360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2) 废气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时会有少量烟尘废气产生，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使焊丝、被焊接材料与空气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砂轮机去毛刺时，会产生颗粒物，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排放，其监控点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锯床、焊机、型材切割机、砂轮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滚圆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 (A) 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共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 5t/a，收集后外售；废焊渣约 0.005t/a，收集后外售；废电线、电缆约 0.4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设备	1.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1.5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固废零排放
合计		--	3.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去毛刺			
	激光切割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由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市门市场部回收
		焊渣	外售	
		废电线、电缆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淞沪东路 8 号 1 号房，具体出租方昆山市大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1 月 27 日取得该地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01 月 25 日。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农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并在办理环评手续阶段提供“无超越红线使用土地”、“无违章搭建”、“无拖欠员工工资、劳资纠纷等”、“无环保安全整改不到位记录”的证明，申请有关部门证明。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服从昆山市张浦镇的规划管理，如政府下达搬迁通知将无条件服从政府的搬迁要求。

3、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项目定员 15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无食堂、浴

室。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排水系数为 0.8，产生的生活污水 360m³/a 经污水管网排入接入昆山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锯床、焊机、型材切割机、砂轮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滚圆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144t/a、SS≤0.108t/a、氨氮≤0.0108t/a、TP≤0.00108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张浦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张浦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3322 号，2016 年 12 月 07 日。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3322 号，2016 年 12 月 07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20	--	周界外浓度 对搞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张浦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 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COD	mg/L	50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 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5(8)**
		TN		15
		TP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检测依据

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依据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依据表

种类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相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5.23	93.8	93.8	0.0	合格
2018.05.24	93.8	93.8	0.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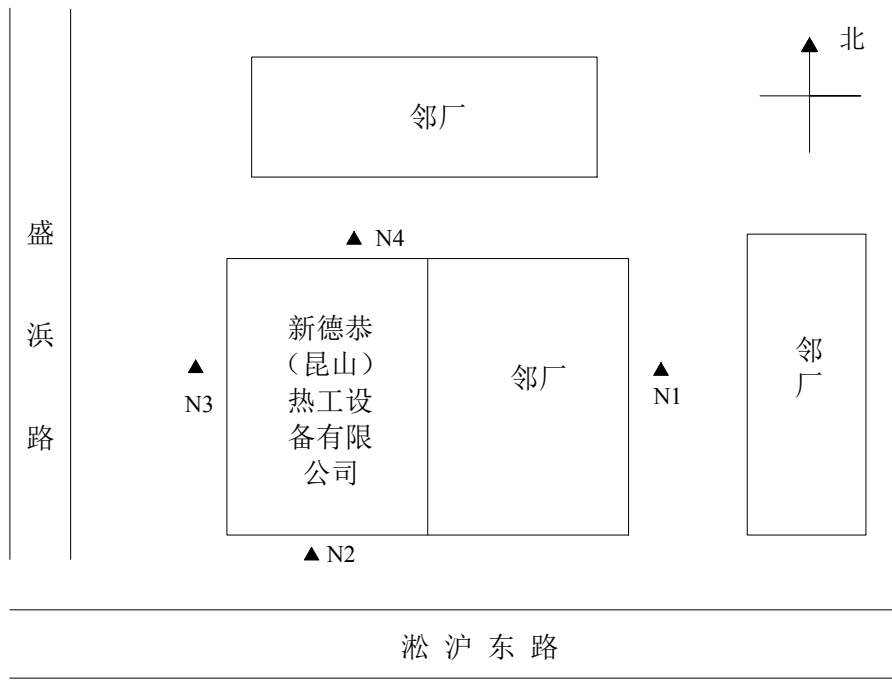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根据《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图 8.1-2	○1 上风向	2 天×4 次	颗粒物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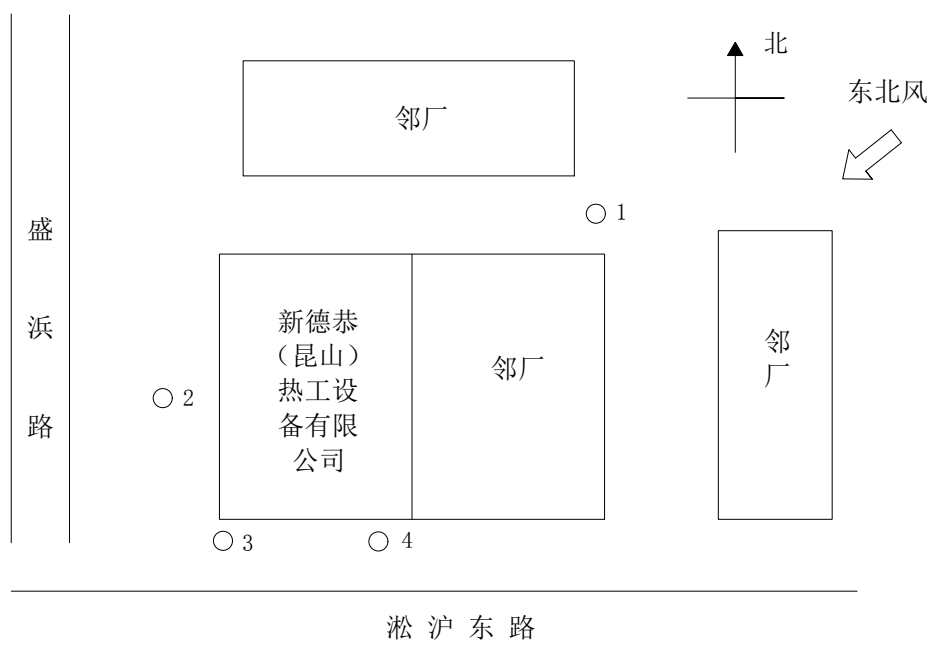


图 8.2-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5.23	热处理炉	150 台/年	0.44	88%
2018.05.24	热处理炉	150 台/年	0.45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8.3.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和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23-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 年 5 月 23 日	第 1 次	24.6	101.1	54.3	2.3	东北
	第 2 次	25.2	101.1	53.8	2.4	
	第 3 次	25.0	101.0	53.6	2.3	
	第 4 次	24.1	101.0	53.9	2.5	
2018 年 5 月 24 日	第 1 次	23.8	100.8	57.6	2.7	东北
	第 2 次	24.1	100.8	55.8	2.6	
	第 3 次	25.2	100.7	53.2	2.6	
	第 4 次	25.8	100.7	53.6	2.7	
测点时间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5 月 23 日	○1 上风向	0.182	0.201	0.182	0.218	
	○2 下风向	0.255	0.274	0.255	0.273	
	○3 下风向	0.328	0.310	0.328	0.309	
	○4 下风向	0.346	0.328	0.310	0.346	
2018 年 5 月 24 日	○1 上风向	0.200	0.182	0.165	0.183	
	○2 下风向	0.310	0.346	0.330	0.294	
	○3 下风向	0.346	0.328	0.311	0.330	
	○4 下风向	0.346	0.365	0.348	0.330	
参考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备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检测最大浓度为 0.36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8.3.4 噪声

2018 年 05 月 23-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

表 8.3-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 声级 dB(A)	标准限制 dB(A)	测点风速 (m/s)
2018 年	N1	厂界东侧	13:29~	51.0	65	2.4

5 月 23 日	N2	厂界南侧	13:46	52.5	65	2.4
	N3	厂界西侧		54.9	65	2.5
	N4	厂界北侧		51.3	65	2.4
2018 年 5 月 24 日	N1	厂界东侧	14:36~ 14:49	51.5	65	2.6
	N2	厂界南侧		52.4	65	2.6
	N3	厂界西侧	14:49	53.1	65	2.7
	N4	厂界北侧		50.7	65	2.6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07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3322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6]3322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各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外售处理。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05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0.36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和废电线电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热处理炉150台）。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热处理炉 150 台）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德泰(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港路508号1号房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德泰(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港路508号1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处理炉150台的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处理炉150台的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33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89FC1N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405	5.40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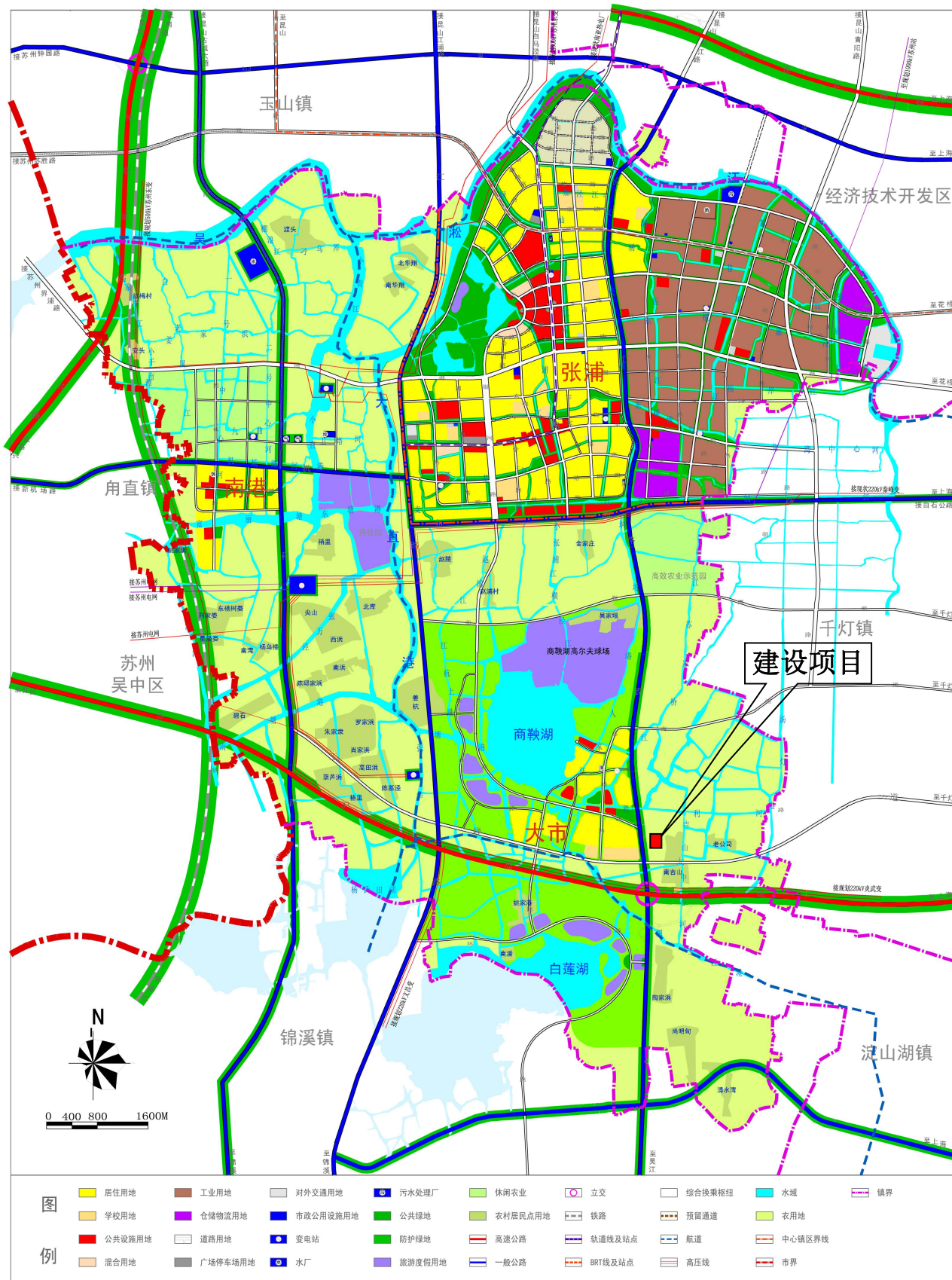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 昆山市张浦镇总体规划 (2010-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OF ZHANG PU, KUN 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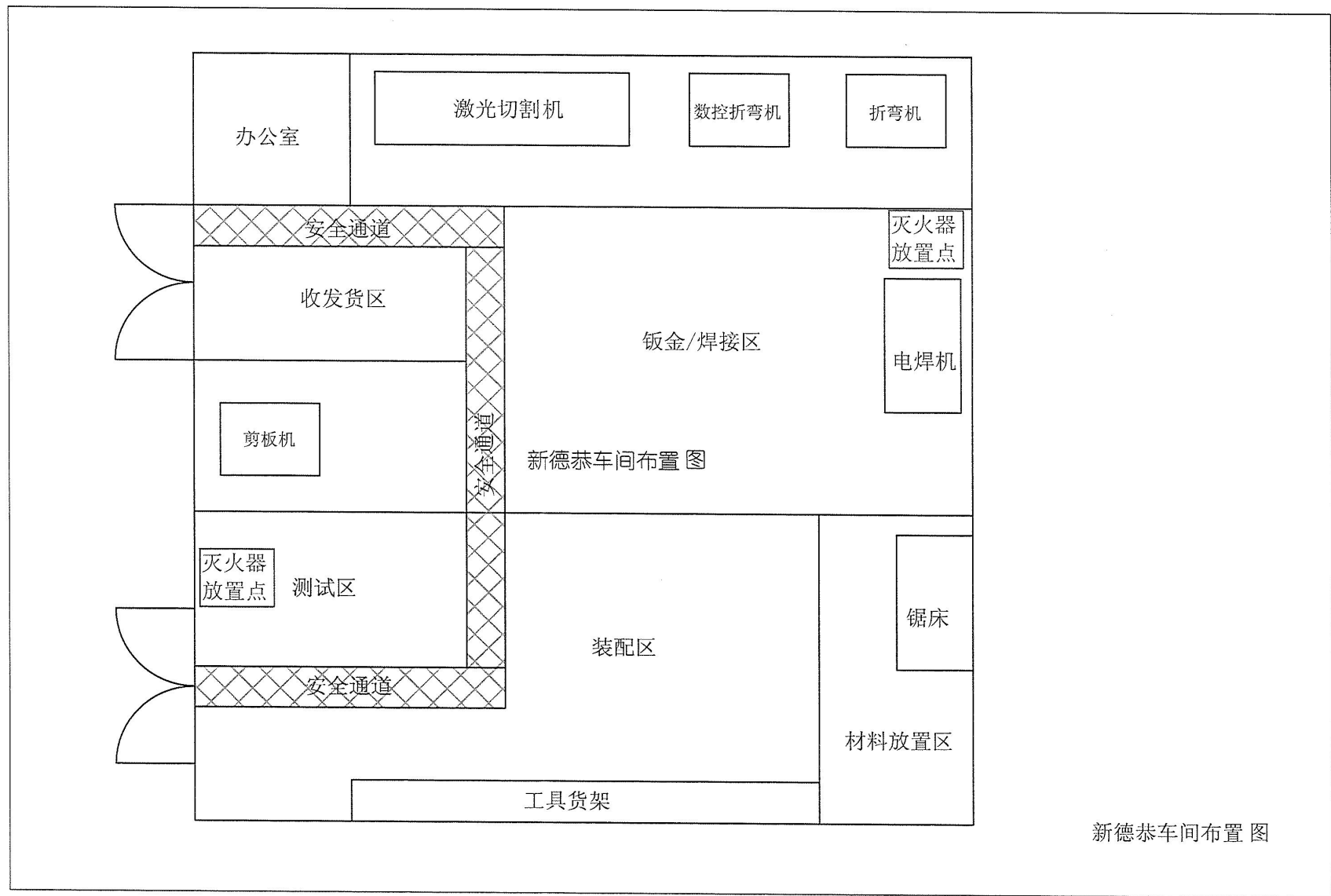
05-镇域用地规划图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2011.11

附图 2 张浦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点



编号 3200000000161220004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89FC1N

名称	新德基（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淞沪东路8号1号房
法定代表人	郭鹏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6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热处理炉的生产、加工、设计、销售及维修；钣金件、冲压件、电控设备、低压柜成套设备的加工、设计、销售及维修；热处理设备的销售和维修；实验炉、非标电炉、电炉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29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322号

关于对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张浦镇大市淞沪东路8号1号房，投资500万，年产热处理炉15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印发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市大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 新德泰(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港路8号, 面积 750 平方米, 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5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拾肆万肆仟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总租金为提前3天支付, 支付方式为半年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热工设备生产, 钣金, 电气, 冲压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壹万元。承租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3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叁仟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3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

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都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1590167999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2015.08.30
邮政编码: 2015.08.30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太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张浦镇太市淞沪东路8号					
丘(地)号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1324.81	工业用房
	2		混合	3	1-3	922.86	办公房
	3		混合	1	1	1324.81	工业用房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3114029		使用面积(平方米)		8249.2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2003年1月27日至2051年6月25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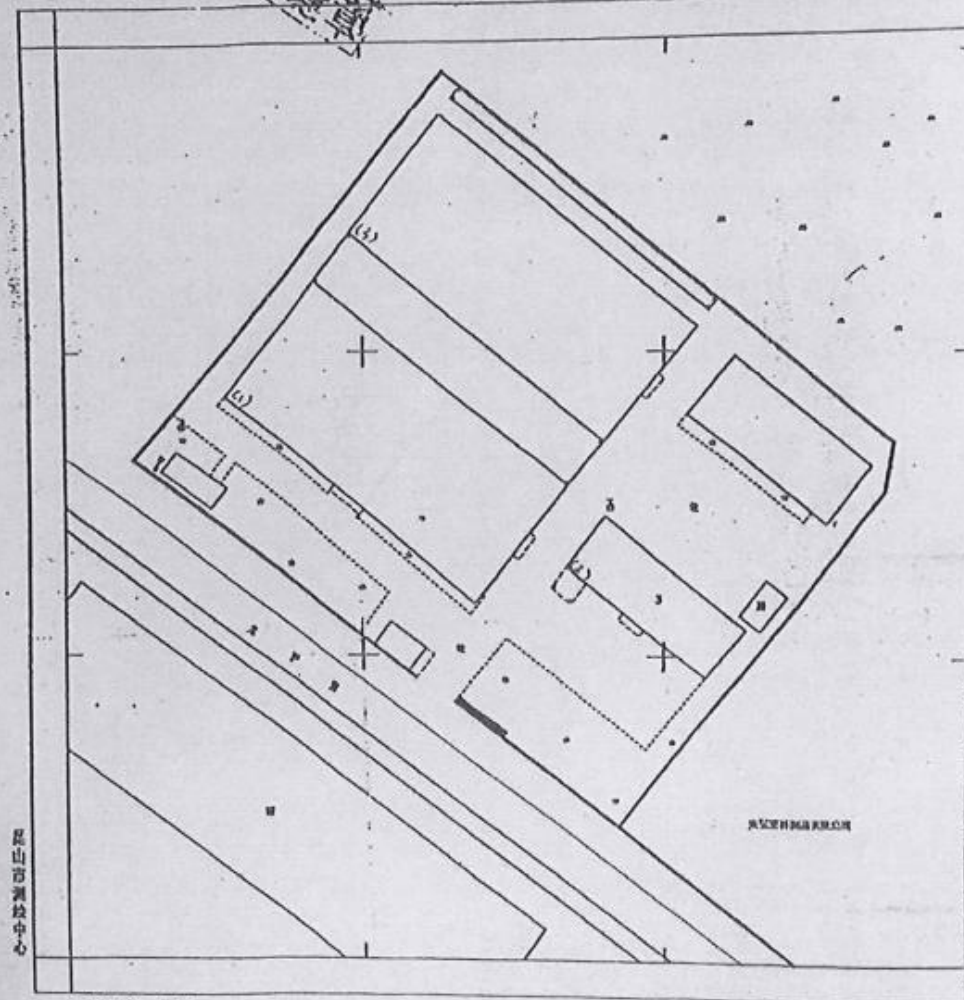
附 记
自建房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座落: 张浦镇沪公路北村 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1, 2号厂房, 办公楼竣工平面图



昆山市测绘中心

2002年12月数字化测绘,
通过国家验收,
1995年取得测绘资质, 甲级为1等,
1996年取得资质。

1:1000

制图员: 胡明
审核员: 胡明
制图员: 胡明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大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号)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111101 号

发证单位 (章)
年 月 日



废旧物资购销(回收)合同

出售方：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回收方：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市门市部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物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提货

1、乙方上门提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提货。

2、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2.2 按重量计量物品: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双方共同过磅,确认数量。3、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1 甲方不负责废品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品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装运需求。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结算

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

六、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工厂装运废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双方: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起3年

甲方:



乙方:



宋雁兴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雁兴

电话:18261657657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台/年)	
热处理炉		150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11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3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台/天)	负荷%
2018.05.23	热处理炉	0.44	88%
2018.05.24	热处理炉	0.45	90%



161012050508



21 第

检 测 报 告

GSC18051455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沪松路 8 号 1 号房		
联 系 人	宋总	联系电话	18261657657
采样人员	王峰、邹祥、王永强、石磊		
采样日期	2018.05.23-2018.05.24	分析日期	2018.05.23-2018.05.25
检测目的	为新德恭（昆山）热工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2）		
备注	/		
<div>编制 <u>陈恩文</u></div> <div>审核 <u>汪林</u></div> <div>签发 <u>汪林</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u>2018.06.01</u></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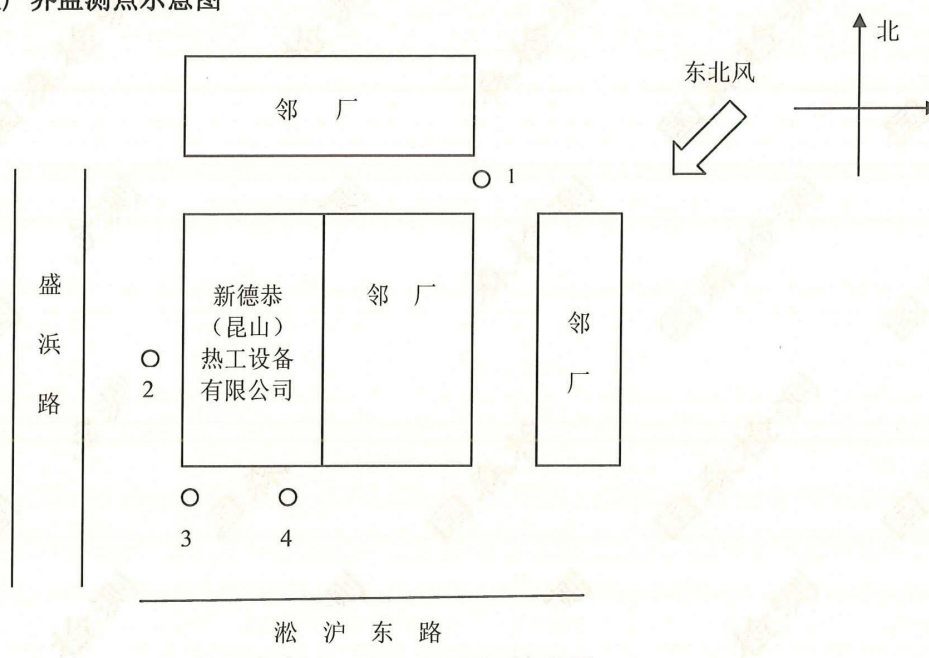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5.23	第 1 次	24.6	101.1	54.3	2.3	东北
	第 2 次	25.2	101.1	53.8	2.4	
	第 3 次	25.0	101.0	53.6	2.3	
	第 4 次	24.1	101.0	53.9	2.5	
2018.5.24	第 1 次	23.8	100.8	57.6	2.7	东北
	第 2 次	24.1	100.8	55.8	2.6	
	第 3 次	25.2	100.7	53.2	2.6	
	第 4 次	25.8	100.7	53.6	2.7	
2018.5.23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82	0.201	0.182	0.218	
	○2 下风向	0.255	0.274	0.255	0.273	
	○3 下风向	0.328	0.310	0.328	0.309	
	○4 下风向	0.346	0.328	0.310	0.346	
2018.5.24	○1 上风向	0.200	0.182	0.165	0.183	
	○2 下风向	0.310	0.346	0.330	0.294	
	○3 下风向	0.346	0.328	0.311	0.330	
	○4 下风向	0.346	0.365	0.348	0.330	
备 注		/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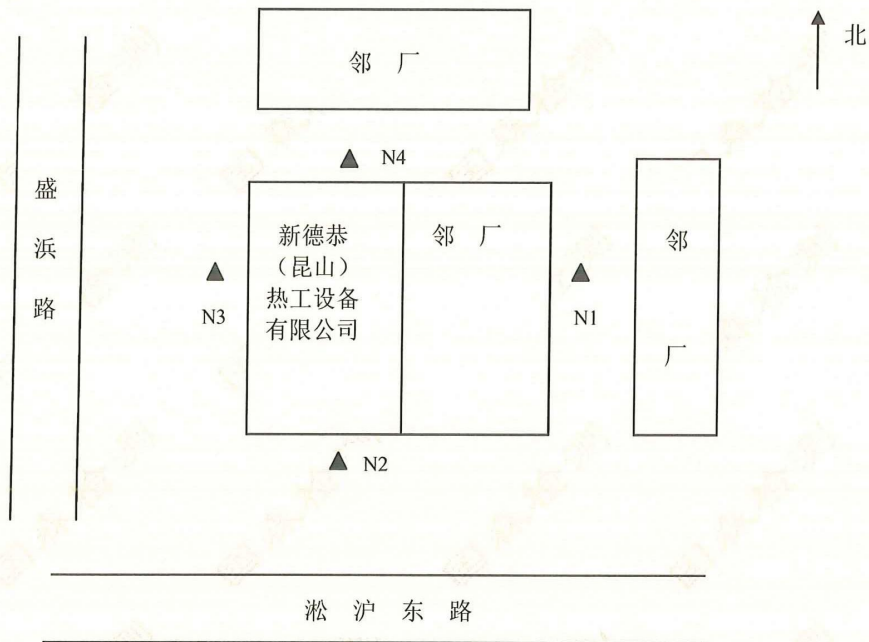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N1	厂界东侧	13:29~13:46	/	51.0	/	2.4	/
	N2	厂界南侧			52.5	/	2.4	/
	N3	厂界西侧			54.9	/	2.5	/
	N4	厂界北侧			51.3	/	2.4	/
2018 年 5 月 24 日	N1	厂界东侧	14:36~14:49	/	51.5	/	2.6	/
	N2	厂界南侧			52.4	/	2.6	/
	N3	厂界西侧			53.1	/	2.7	/
	N4	厂界北侧			50.7	/	2.6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18.06.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8.06.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8.06.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18.06.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